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2039號

聲請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鄭文賢

相對人 智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鴻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一人法定

代理人 魏志璋

相對人 游鎮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各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403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新台幣4,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日到期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2紙，聲請裁定准許

01 強制執行等語。

02 二、經核聲請人所提示之本票原本，與聲請意旨相符，又票據付
03 款地為新竹縣竹北市，本件聲請，核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
04 分，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
05 請附表編號1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算之利息亦聲請強制執
06 行部分，因系爭本票聲請狀載有提示日，則本票之利息即應
07 自提示日起算，故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08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
09 項，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
13 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
14 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
1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

17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18 另行聲請。

19 二、相對人如有本裁定上所載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聲請人於收
20 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

21 三、相對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聲請人於
22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
24 利快速合法送達。

25

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2039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至清償日止)	本票號碼	備考
001	113年10月15日	2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20日	未記載	
002	113年10月15日	10,000,000元	未記載	114年8月22日	未記載	

